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9 月 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 10：30

会议地点：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希军先生

会议议程：

议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清点人、监票人、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发行方式
	2.6 上市场所
	2.7 担保条款
	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在正式召开。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_____人，代表公司股份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经审查，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议案全部属于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
- 二、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三、大会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及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各一名组成监票组，其中一名为本公司监事，另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负责对投票、计票和表决结果宣布过程进行监督。监票组成员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监票组的职责：
 - 1、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计算表决议案的得票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4、宣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和弃权票数。
- 五、表决规定：
 - 1、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的表决顺序按照大会议程的要求进行。
 -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方格处划“√”。
 - 3、会议整个过程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一：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 一年九月 日

会议议案二：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低于 5 年期（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 日

会议议案三：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先生、总经理李文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 日

会议议案四：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 日